《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2026年10月26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开。

202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受2026年房地产相关政策影响，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同时，省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额度需分配到具体项目并增加预算支出。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预算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全年完成271.25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5.96%，系土地出让收入短收140亿元。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14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140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计短收140亿元，相应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140亿元，其中：土地收储费用120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0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截至2026年9月，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厅已下达全市2026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367.9153亿元（一

般债务24.5323亿元、专项债务343.3830亿元）；其中市本级197.8027亿元（一般债务1.2457亿元、专项债务196.557亿元）。

新增债务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聚焦中央、省、市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现对市本级新增债务资金197.8027亿元（一般债务1.2457亿元、专项债务196.557亿元）安排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1.2457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7亿元。安排项目5个：福州城区北向第二通道（晋安段）0.3亿元、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A段）0.06亿元、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B段）0.24亿元、马尾大桥及其接线工程0.0457亿元、沿海城市气候韧性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0.6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196.557亿元，其中：项目建设专项债29.0044亿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22.7876亿元；特殊再融资债57.3881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87.3769亿元。安排如下：

1.项目建设专项债

安排项目27个、29.0044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0044亿元。

（1）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6个、15.1亿元。安排用于地下管线管廊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项目1个、6.0303亿元。安排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

（3）社会事业项目7个、3.84亿元。安排用于卫生健康和文化旅游项目。

（4）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3个、1.3552亿元。安排用于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5）交通基础设施项目2个、1.1749亿元。安排用于收费公路和铁路项目。

（6）新型基础设施项目4个、0.559亿元。安排用于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项目。

（7）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项目1个、0.375亿元。安排用于低空经济产业基础设施项目。

（8）农林水利项目1个、0.3亿元。安排用于水利项目。

（9）能源项目2个、0.27亿元。安排用于城市配电网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2.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22.7876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7876亿元。安排用于市土发中心安置房、安商房回购项目（涉及金建小区、霞镜新城、凤泽新苑、双湖新城等回购项目）。

3.特殊再融资专项债

特殊再融资专项债57.3881亿元，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用途和核算要求，不调增本级预算支出。安排用于市城乡建总安置房

回购项目12.6284亿元（涉及后坂新城、胪雷新城、螺洲新城、永南佳园等回购项目）、金鸡山溪口组团南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4.2816亿元、连潘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6亿元、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7.95亿元、排尾红星周边地块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3.816亿元；用于市土发中心安置房回购项目27.1121亿元（涉及霞镜新城、凤泽新苑、秀峰雅苑、浮村新城等回购项目）。

4.土地储备专项债

土地储备专项债87.3769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7.3769亿元。其中：新增土地收储项目1个、6.8445亿元，安排用于南湖片区南片区地块项目；回购存量闲置土地项目6个、80.5324亿元，安排用于三远片区LP-K-2出让地块（A地块）项目20亿元、新店东片区M-21出让地块项目4.85亿元、高宅村旧改出让地块项目10.529亿元、三远片区LP-K-4B出让地块项目18.2052亿元、新店东片区M-7出让地块项目12.2614亿元、三江口二十二AB出让地块项目14.6868亿元。

根据以上分配方案，相应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57亿元，其中：列“其他支出”科目0.6457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支出”科目0.6亿元；调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1689亿元，其中：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87.376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科目0.78亿元、“其他支出”科目51.012亿元。

此外，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尚未分配完毕，省里将在第四季度陆续发行并下达资金，市本级预计还可获得不超过110亿元的额度，主要用于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在建续发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考虑到债券实际发行时已临近年末，对于第四季度不超过110亿元的额度，由市人民政府待省下达新增债务额度后，据实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作相应调整，确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

三、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债务余额

截至2026年9月，全市政府债务限额3782.78亿元（一般债务599.83亿元、专项债务3182.95亿元），政府债务余额3706.52亿元（一般债务579.69亿元、专项债务3126.83亿元）。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690.05亿元（一般债务191.68亿元、专项债务1498.37亿元），政府债务余额1654.31亿元（一般债务185.39亿元、专项债务1468.92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026年，全市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共计231.14亿元，其中到期本金136.27亿元、应付利息94.87亿元。除发行再融资债券122.62亿元外，应支付到期本息108.52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到期本息共计109.82亿元，其中到期本金66.32亿元、应付利

息43.50亿元。除发行再融资债券59.68亿元外，应支付到期本息50.14亿元。

四、市本级收支预算调整

综合上述第一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和第二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安排，本次对2026年市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59.0009亿元调整为260.2466亿元，调增1.2457亿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271.25亿元，调减140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短收140亿元，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0亿元；新增专项债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9.1689亿元；增减相抵后，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392.0809亿元调整为391.2498亿元，调减0.8311亿元。待第四季度新增债务额度确定后，再据实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作相应调整。